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及朱樟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銀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芳博士、林金俊先生及許郭晉先生。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依据充分。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0,000 份。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